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唐登鴻
電話：21910189#7323
傳真：23881896
電子郵件：jawe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500017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500017130A0C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宣導有關國際消費者聯盟將2026年世界消費者日之主題訂為「商品安全，消費安全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1月19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11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毋需轉行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
副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保護司

電子交換文
2026/01/21
16:32:35
章

